2020年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的基本信息

预算单位：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预算项目：2020年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为：王文煌 林声政

联系电话：68724473 68724472

1. 项目的用途及主要内容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统筹用于维护市区公共交通发展、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及岛际水路稳定，推动市区公交、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和岛际水路船舶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促进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岛际水路等行业高质量发展。

3、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公交经营企业、公交车辆经营者及水路营运客渡船进行燃油补贴。

（2）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指标1：发放补贴资金完成率大于或等于85%

指标2：资金分配率大于或等于80%

指标3：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4：是否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企业成本

指标5：维护行业稳定

指标6：道路客运经营者满意度大于或等于85%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由省级财政资金（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安排，于2022年上旬下达预算指标，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拨付及时到位，保障了该专项补贴资金的顺利开展。海口市财政局下达我市2020年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2364.76万元。资金年初预算一经下达，落实到相关科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及海口市港航管理处根据企业、营运者上报的数据和预算资金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局机关局长办公会审定。按照程序在我局官网以及镇政府公告栏进行公示，并收集第三方审计报告、相关企业反馈意见等配套资料与《方案》一并报市政府审批。《方案》经市政府审批通过后，由我局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至相关企业及营运者。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的通知》（琼财建【2021】1170号），市财政局下达2020年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2364.76万元。实际到位2364.76万元，到位率100%。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因延用我市往年分配方法制定的2020年度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分配方案不符合省交通厅当年的分配指导性方案，需进行重新调整。待上报市政府审批后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至各个企业。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制定了管理办法，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及部门内控制度，在项目资金使用上，严格依据财务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财政下达资金的使用范围进行，业务科室严格执行预算，实行项目核算、随时掌握和监督项目资金开支情况，确保经费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项目业务由局业务处室组织实施，局办公室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不存在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的通知》（琼财建【2021】1170号），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及海口市港航管理处根据企业、营运者上报的数据和预算资金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局机关局长办公会审定。按照程序在我局官网以及镇政府公告栏进行公示，并收集第三方审计报告、相关企业反馈意见等配套资料与《方案》一并报市政府审批。《方案》经市政府审批通过后，由我局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至相关企业及营运者。

1. 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已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及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业务项目由业务科室组织实施，根据企业上报数据和递交的申请资料，形成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后，上报市政府审批。审批通过后，按照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拨付手续。不以任何理由虚列、截留、挤占、挪用，也不超标准开支，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前2020年度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分配方案不符合省交通厅当年的分配指导性方案，需进行重新调整。当年尚未完成产出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有效缓解企业成本。

（2）社会效益指标：在一定程度上维护行业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做好2022年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分配使用工作的通知》（琼交运输〔2022〕29号）精神，我局着手制定《海口市2020年度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在《分配方案》制定过程中，我局组织了相关企业召开了意见征询会，形成了符合我市实际《分配方案》后上报市政府，在市政府征求意见过程中，市财政局认为我局制定的《分配方案》不符合省交通厅的分配原则，现我局已按照省交通厅的分配原则加紧调整《分配方案》，待完成《分配方案》上报市政府审批后将及时发放补贴资金至各企业。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2023年，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重点围绕行业经济发展、中心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工作，凝聚力量、真抓实干，加大开拓精神，奋力推动海口市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严格按照已通过市政府审批的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开支，根据项目经费严格资金的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有效杜绝了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保证项目经费使用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2020年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尚未完成分配支出，导致数量指标、效益指标等无法评价，主要的原因是目前2020年度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分配方案按照省交通厅的分配原则加紧调整分配方案，待上报市政府审批后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各企业。

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